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
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辰隆数字”）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于2023年6月16日向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海希通讯”）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贵司及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贵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以及相关网站公示、公告信息发表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贵司及上市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参考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认定及稳定性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彤、LI TONG 夫妇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成实业”）转让所持你公司 11% 股权，向自然人金建新转让 5.01% 股权。根据公开信息，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公司”）为辰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1 月，隆越公司质押所持上市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份，质权人为国成实业。

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会席位、日常决策机制、管理层安排等，说明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其他股份转让计划，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控制权稳定性；

（2）说明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上述问题 1 之（2）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辰隆数字的基本情况

根据辰隆数字的营业执照、章程、董监高名单、股权结构图以及辰隆数字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辰隆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5W47P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28 号（高清传媒大厦）2 楼 206-2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辰隆控股持有 100% 股权；王小刚通过辰隆控股控制辰隆数字 100% 股权，为辰隆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凯 监事：王小刚
对外投资情况	无

二、国成实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成实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图以及国成实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成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成（浙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8998546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发展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会：张力（董事长）、姚红、黄伟 监事会：王开云（主席）、凌捷、胡嘉芮、潘亦雯、程华勇 总经理：张力（兼）

三、金建新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建新的身份证以及金建新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建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金建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日	1966 年 10 月 16 日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6*****
户籍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占上村(2)望北桥 13 号

四、股份质押情况核查

根据国成实业与辰隆控股以及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芯科”）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以及隆越公司与国成实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辰隆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浙江省

湖州市注册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辰隆芯科，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国成实业作为投资方与辰隆芯科作为标的公司、辰隆控股作为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国成实业认缴辰隆芯科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原股东辰隆控股认缴辰隆芯科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增资后，国成实业持有辰隆芯科 48.95% 股权，辰隆控股持有辰隆芯科 51.05% 股权；双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股权回售”条款，在约定回售条件触发后，由辰隆芯科及辰隆控股按约定方式回购国成实业所持辰隆芯科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日，隆越公司与国成实业签署《质押合同》，隆越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成实业，为辰隆芯科以及辰隆控股前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根据国成实业与安吉清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成实业已退出对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五、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辰隆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国成实业、金建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均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六、一致行动关系核查

根据辰隆数字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成实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建新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均载明辰隆数字、国成实业、金建新无一致行动人。

根据辰隆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国成实业、金建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均确认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在过往及将来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且国成实业系国有独资公司，其决策流程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其决策过程独立、公正且严格，不受外部人员或主体干预，不会与外部人员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辰隆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国成实业、金建新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逐条对照核查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情形	核查结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辰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刚。国成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辰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刚。国成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之间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辰隆数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凯，监事为王小刚；国成实业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力（兼任总经理）、黄伟、姚红，监事会成员为王开云、潘亦雯、胡嘉芮、程华勇、凌捷，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合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辰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刚。国成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之间不存在互相参股的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之间相互不存在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辰隆数字的唯一股东为辰隆控股，金建新未持有辰隆控股股权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金建新未在辰隆数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金建新与辰隆数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辰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刚，该条不适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辰隆数字的控股股东为辰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刚，该条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辰隆数字与国成实业、金建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结为一致行动人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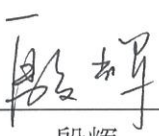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殷辉


吴旻